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北區人事室  
承辦人：望玉軒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7204  
傳真：02-27597675  
電子信箱：la-vivian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人字第10930387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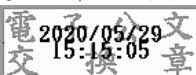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109年5月25日府授人給字第1093004366號函影本1份  
(10277774\_1093038701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休閒隊社桌球社之活動場地（內湖垃圾焚化廠能源中心桌球室），將於109年6月6日重新開放，有關活動辦理規範，請確依本府109年5月25日府授人給字第1093004366號函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旨揭市府公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除外)

副本： 2020/05/29 15:15:05 電子公文 交換章



公文文號：1093003508

主旨：有關本府休閒隊社桌球社之活動場地（內湖垃圾焚化廠能源中心桌球室），將於109年6月6日重新開放，有關活動辦理規範，請確依本府109年5月25日府授人給字第1093004366號函辦理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葉

訂

線

